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杜敏、杨迪山、沈松生、冯燕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杜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5日